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代码：300130，证券简称：新国都) 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2014年6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现场检查，并下发了《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深证局公司字[2014]41号)，对核查中发现问题提出了监管意见，公司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并为此召开了专题会议，认真分析《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各项问题，部署落实责任部门分工和整改安排，并将相关整改情况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已答复全部相关问题及整改完毕，其中本次现场检查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

1、主要问题

检查发现，部分制度缺乏必备内容或未及时修订；公司三会及专门委员会虽有会议记录，但内容简略，未记录发言要点；公司部分投资事项未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制度，内审部门未充分发挥作用。

2、整改措施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董事会审议更新修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已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相关知识的学习，进一步明确了三会会议记录的工作要求，加强会议记录水平；根据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董事会审议更新修订了《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中更新修订了总经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公司今后进行对外投资事项时，将严格按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在公司履行相关会议审议后实施；加强对内部审计的职业教育，做好审计后续跟踪进行内部培训，落实审计后续跟踪的项目负责制，并对不同的审计后续跟踪业务进行分类管理。

（二）会计核算和财务基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1、主要问题

检查发现，部分技术维护费资金支付方式待规范；收入核算流程待规范；存在反结账,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缺失；现金日记账记录不规范。

2、整改措施

针对核查的问题，公司规范资金支付业务，遵从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结算办法》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对此类与其他单位的经济业务往来，通过对公账户转账支付到对方单位；收入核算方面，计划财务中心对收入确认支

撑单据承担核对管理工作，对合同、出库单、发票及签收单等合理必要附件一一核对，并定期检查单据保管情况。确因客户方面原因存在个别单据未及时到位的，应按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原则谨慎判断，确认收入的合理性；除财务经理与财务总监以外，取消其他反结账权限，并规范反结账权限审批，如：非年度报告审计调整需要，不允许反结账，规范反结账补入凭证的打印及存档工作等等；严格区别现金业务与银行网银业务操作及规范会计核算业务，禁止将银行存款收支业务计入现金日记账，并进一步规范相关记账记录规范。

三、公司最近五年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其他监管文件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问询函 11 份。

序号	类型	日期	文件标题
1	问询函	2013 年 3 月 1 日	关于对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3】第 10 号）
2	问询函	2013 年 5 月 8 日	关于对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 123 号）
3	问询函	2014 年 2 月 19 日	关于对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4】第 27 号）
4	问询函	2014 年 2 月 26 日	关于对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4】第 35 号）
5	问询函	201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对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4】第 57 号）
6	问询函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关于对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4】第 76 号）
7	问询函	2014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对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4】第 24 号）
8	问询函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对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4】第 204 号）
9	问询函	2017 年 5 月 22 日	关于对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04 号）

10	问询函	2017年11月24日	关于对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7】第285号）
11	问询函	2018年4月18日	关于对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50号）

对于上述问询函，公司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回复，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1日